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1579號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被　　告　邱德維即尊義通訊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肆拾伍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計張收費契約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簽訂計張收費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所有RICOH/M-RC-MPC3002彩色數位影印機之供應品及保養維修服務之相關事宜，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共12個期（3個月為1期），每期計張基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然被告自第1期起即未依約給付計張費用，經原告多次催討無果，而系爭契約因被告違約提前終止，被告尚積欠第1期之計張費14,845元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相當於第2至12期未到期計張基本費之違約金13,200元（1,200× 11），共計28,045元未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斟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計張收費契約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收費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,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
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 =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